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7-03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5,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0.983(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达动力	股票代码	0025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欣	朱艳艳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兴石路68号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兴石路68号	
电话	0513-86213861	0513-86213861	
电子信箱	tongda@tdchina.com	tongda@td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中小型电动机、发电机、定转子铁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中小型电机广泛用于机械、钢铁、电力、化工、水泥、造纸、冶金、石化等行业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等,主要用于驱动水泵、风机、机床、压缩机、城市交通及工矿电动车辆等工业设备和农业机械;中小型发电机主要用于风力发电机、燃油发电机、水轮发电机、移动电源等发电设备中。公司生产的定转子铁芯产品品种齐全,能够应用于不同种类和型号的电机,包括国标类普通电机、也包括高效电机、风力发电机、牵引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等对定转子冲片和铁芯质量要求较高的电机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的冲压、叠装、铸铝、绕嵌线等技术环节中,均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降低财务风险以及缓解公司经营压力的需要,公司将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和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66.7%股权转让给姜得鳌先生。此次剥离军工资产,一定程度地降低了公司的经营压力和风险,有利于集中精力发展主业并探索盈利能力更强且更加稳定、长期发展趋势良好的新兴产业,争取股东利益最大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818,892,109.76	868,213,626.98	-4.58%	1,062,358,69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4,653.49	9,457,959.81	-48.78%	-16,594,80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70,660.62	6,893,566.31	-251.89%	-19,511,00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514.76	17,273,356.81	-85.81%	-24,089,23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73	-47.64%	-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73	-47.64%	-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1.12%	-0.55%	-1.94%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982,006,564.73	1,109,976,222.75	-11.53%	1,137,979,42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1,016,748.52	851,125,096.03	-0.01%	841,667,135.2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1,434,995.36	220,791,296.25	182,530,863.42	254,144,95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1,763.93	-4,374,197.52	9,477,049.00	1,703,56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0,860.62	-3,147,836.25	3,267,191.18	-6,089,15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8,067.77	20,114,184.83	8,651,813.01	-12,356,415.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樘鳌	境内自然人	24.01%	39,637,483	39,637,483	质押	152,000,000	
姜客宇	境内自然人	8.00%	13,212,494	0			
尤志明	境内自然人	4.61%	7,617,048	0			
王岳	境内自然人	3.96%	6,533,413	4,900,06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2.60%	4,288,823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57%	4,249,3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371,127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信9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2%	1,358,600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景星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1%	1,334,000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曦江之星106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75%	1,237,22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姜樘鳌与姜客宇为父子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姜樘鳌、尤志明、王岳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上述四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四名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变动率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电动机、发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专业生产企业之一,产品销往全国20多个省市,主要为ABB、SIEMENS、WEG、GE、雷勃电气(无锡华达)等国内国际大中型电机生产企业和风力发电机生产企业提供各类电机、发电机定、转子铁心和冲片。

2016年国内工业电机厂商正在全面洗牌,尤其是国有电机企业改革逢步落地。国内大型项目减少,但改造需求的然存在,一带一路致基建方面的需求初步释放;国内风力发电的市场趋于饱和,有从西北地区规模级电厂向东部沿海单元化、变革低风速和海上风电方向发展的趋势;贸易壁垒和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给国际市场带来较大冲击,但国际市场上风电的市场发展仍然稳步向上;细分市场潜力巨大: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伺服电机、高效电机(IE3,品牌号,欧美市场)给公司带来了增量发展的机会。

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及时调整了主攻方向和营销策略,将外资客户、新能源电机市场作为主攻方向,营销布局、市场调整得当,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其他市场萎缩的局面,取得了相对稳定的成绩,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889.21万元,同比减少4.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4.47万元,同比减少48.78%。在技术改革方面,公司继续走产品自动化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完成和新增各类自动化设备,自动线共15条。2016年4月ERP项目正式上线运行,成本核算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财务管理能力提升显著。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整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988,061.11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988,061.11元。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金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整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630,796.11元,调整应交税费期末金额630,796.11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适用

1)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的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0.00	出售	2016.7.31	工商变更	9,711,996.03	0.00%	0.00	0.00
深圳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9,500,000.00	出售	2016.7.31	工商变更	4,873,768.90	0.00%	0.00	0.00

2)2016年7月27日本公司设立南通通达矿钢中压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出资。南通通达矿钢中压科技有限公司目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吉骅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7-03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3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7年4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方骅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葛晶琴、成志明和杨克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6张,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相关部分。

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杨克泉先生、方骅先生均向董事会提交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应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状况,并阐述了2017年度工作目标。

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8,892,109.76元,同比减少4.58%;实现利润总额-2,323,872.18元,同比减少120.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44,653.49元,同比减少48.78%。

本报告应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44,653.4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517,811.48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51,781.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4,660,140.89元,减去2016年已实施现金分红(2015年度)4,950,00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7,373,171.22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5,100,000.00股为基数,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7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度预计营业总收入107,895.00万元;预计利润总额2,400.00万元;预计净利润2,040.00万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6.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从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来,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2016年度聘请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75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9.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任意时点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本次公司对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任意时点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1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7-03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任意时点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宜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额度

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委托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主要为商业银行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其投向主要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类资产、风险较低、收益相对固定,且赎回时间较灵活。公司目有闲置资金,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拥有较多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检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7-03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和机制。

二、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同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阶段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将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在满足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盈利能力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进行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3.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同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附则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7-04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以下简称“规定”或“该规定”),该规定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或事项。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从2016年5月1日起对发生的相关交易或事项按照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原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在“管理费用”项目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河道管理基金、资源税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金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整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988,061.11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988,061.11元。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金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整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630,796.11元,调整应交税费期末金额630,796.11元。

除上述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6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7-04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2017年5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15:00-2017年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68号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